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二次问询函》中的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